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范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韶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基建部分）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基建部分）

2. 工程地点：南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MCGZ〔2026〕107-ZC100-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粮食加工车间，包含建筑及安装，粮食暂存场清理地面及新作混凝土地坪等。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标准：零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元整（¥1869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工程进度，在竣工验收前由发包方组织阶段性验收，并按工程阶段性验收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决算结束后付审定价款的97%，其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工程款达到审计总金额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图纸；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池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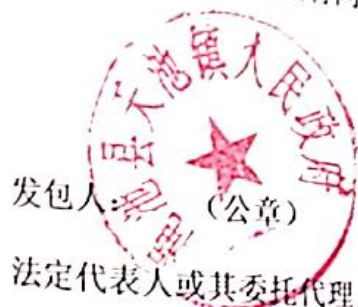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丹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国

城关镇国诚广场15层1505号房

电 话： 18503985789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渑池支行

账 号： 09101001400000290

